

2025年就要收官

你的年假是否还有库存?

没休完可延长到明年吗?不休有什么“补偿”……

2025年马上就要结束了,身处职场的你,年假休完了吗?如果没休完,可以延长到明年吗?不休年假,有什么“补偿”……响应大家对“年假”的关注,近日,记者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梳理解答。

问:职工累计工作多久能享受带薪年假?具体天数怎么算?

答:依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,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即可享受带薪年假,具体天数根据累计工作年限确定: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有5天年休假;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有10天年休假;累计工作已满20年有15天年休假。(注: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。)

问:今年没休完的年假会直接作废吗?能不能攒到以后一起休?

答:不会直接作废,但仅能跨一个年度安排,不可累计多个年度集中休。根据规定,年休假可在一个年度内集中或分段安排,用人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的,经职工本人同意,可跨一个年度安排(例如2025年未休年假可延至2026年休),但不能将三个及以上年度的年假攒在一起休。

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表示,年休假,是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的劳动

福利之一。建议能休就休,当年假当年休。如果确实是单位岗位紧缺,无法安排休假的,经本人同意,可以跨年补休。如果是单纯为了跨年集中休假,为了一休好长时间,这是不可以的。

问:不休年假能拿到补偿吗?补偿标准怎么算?

答:分两种情况处理,补偿标准有明确规定。

情况一: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,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;

情况二: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,或安排的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天数的,需在本年度内按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(其中包含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,即额外支付2倍日工资作为补偿)。

补偿计算方式:日工资收入=职工本人月工资÷月计薪天数(21.75天)。

问:享受了探亲假、婚丧假、

产假等假期后,还能休年假吗?

答:可以。根据规定,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、婚丧假、产假、国家规定的其他假期,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,均不计入年休假假期,不影响当年年假的正常享受。

问:哪些情况下,职工不能享受当年的年假?

答: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,职工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。

依法享受寒暑假,且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;

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,且单位按规定不扣工资的;

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;

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;

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(注:若职工已享受当年年假,年度内又出现上述后4种情形之一的,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。)

问:换工作后,当年的年假天数怎么算?



答:职工已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(不限于同一单位),即可享受年假折算权益;换工作后,当年年假天数需按在新单位的剩余日历天数折算,具体规则如下:

折算公式:(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÷365天)×职工本人全年应享受年休假天数;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,不享受年休假。示例:职工累计工作3年(应休5天年假),今年5月6日跳槽至新单位,剩余日历天数230天,折算后为(230÷365)×5≈3.15天,实际可休3天;次年按正常规定享受年假。

问:单位不安排年假也不支付补偿,职工该怎么维权?

答:当遭遇年假权益被侵害时,职工可通过向当地人社部门举报、申请调解、仲裁甚至诉讼等方式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经调查属实,当地人社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;对逾期不改正的,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,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;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、赔偿金的,由人社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(武佳)

据《山西晚报》



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如何认定?

需满足6个条件

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怎么办?为规范我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,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制定了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近日,相关部门对该《办法》进行了解读,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条件、程序等进行规范,进一步织密织牢医疗救助保障网,为大病患者家庭撑起“保护伞”。

6个条件划定认定范围

《办法》明确,因病致贫重病患者,是指虽未纳入低保、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,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。其认定需同时满足6项核心条件:

提出申请时,患者健在;

户籍在本省;

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;

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,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、商

业保险报销后,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,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(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晋政办发[2022]74号执行);

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,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,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,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执行;

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,其他家庭财产参照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认定标准执行。

《办法》指出,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当次有效,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,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。

可根据医保参保类型申请

申请人可根据医保参保类型决定向户籍所在地、常住地或参保地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。其中,常住地是指申请人离开户籍地住所至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时,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有稳定居所的地方,不含就医地。

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申请认定,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持委托授权书)向参保地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;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申请认定,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持委托授权书)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。二者也可以通过“晋三通”小程序进入“晋心救”服务界

面在网上申请。

申请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包括:患者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家庭成员的户口簿;患者本人住院费用结算单、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特药收费票据等。

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,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,对自主申请有困难的,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衔接多重救助强化保障

在审核流程上,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受理申请后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,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、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、医疗费用支出、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,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,提出初审意见。县

级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上报材料,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确认。医保部门及时完成医疗救助结算支付。

《办法》还明确,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与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,对获得医疗救助后,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,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临时救助。

为保障认定工作的公正性,《办法》划定了终止审核确认程序的三种情形: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认定工作的;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财产和因病支出等情况,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;患者本人在认定过程中死亡的。

(武佳)

据《山西晚报》